

汉阴县双河口至观音河公路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1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其他	10
7、承诺	10
8、附件	10

1 概述

汉阴地处陕西省南部秦巴山区，东与安康市汉滨区接壤，西与石泉县为邻，南靠安康紫阳、汉中镇巴县，北依安康宁陕县，是安康市沟通南北、承接东西的“结合部”，同时也是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秦巴山区国家连片特困地区覆盖县之一和革命老区县。汉阴交通区位优势十分明显，阳安铁路、十天高速、G316 穿境而过，是陕南经济区重要交通咽喉，素有安康“鱼米之乡”的美誉。

近几年，汉阴县将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扶优做强富硒产业，巩固提升新型建材、推进农业产业，并以建设“陕南旅游强县”为目标，将汉阴县打造成为陕西省独具特色的生态旅游目的地和集散地。工业、农业、旅游业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必然需要快速、便捷、畅通的交通环境作为支撑。公路交通是汉阴县主要的交通形式，通过对汉阴县公路网分析可以看出，汉阴县区域路网布局不尽合理，密度分布不均匀，北部公路网络密集程度最差，通达乡镇和重点村的公路中仍有不少断头路，网路连接线不完善，区域道路等级整体偏低。为解除交通对经济发展的桎梏，应按“四好农村路”建设标准，高质量建设农村公路，提高公路网络化水平和通行能力，支撑农村经济发展，打赢脱贫攻坚战。

根据《安康市县道网规划（2020-2035 年）》，汉阴县双河口至观音河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为汉阴县规划县乡公路网中的 X503，是双河口镇与观音河镇之间东西向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也是汉阴县北部重要的东西通道。拟建项目起点位于双河口镇三柳村，与 S524（K9+384）平面交叉，设桥跨越青泥河后设柳树村隧道穿越山梁至小黑沟，于 K1+760 接回旧路（龙观路）后加宽改建至进步村，新建桥梁跨越观音河至进步村村委会，随后沿旧路加宽改建，终点止于观音河镇镇政府对面平交口与 Y208 顺接，路线全长 5.102Km（含断链 3.54m）。S524 为陕西省省道网规划的汉阴境内一条重要省道，该路线起点位于双河口镇，终点位于双河口古镇，目前该路段已建成通车，为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为 10 米，设计速度为 60km/h，该线路是沿线村庄及双河口古镇通往汉阴县城的必经之路；项目终点所接 Y208 药汉公路是观音河镇及其以北村镇通往汉阴县城的重要通道，现状为四级公路。本项目现有旧路包括药汉公路（Y208）与龙观路，现状道路技术标准均较低，损坏严重，交通运行状况差，路线平纵面指标较差。

本次对现有道路进行改扩建，对 K0+000~K1+760 段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

准，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8.5m；对 K1+760~5+105.756 段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采用 7.5m。路基挖方 207.736km²，路基填方 5.658km²，防护工程 17.268km²，排水工程 2.412km²，沥青路面 29.830km²；共设桥梁 338.52m/4 座（拆除新建），涵洞 15 道；隧道 827m/1 座；平面交叉 20 处，分离式交叉 3 处，管线交叉 1 处，新增占地 122.673 亩，拆迁建筑物 2705m²。

2020 年 7 月，汉阴县交通运输局委托陕西恒万达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汉阴县双河口至观音河二级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 年 8 月 25 日，取得了《汉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汉阴县双河口至观音河二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汉发改字〔2020〕624 号）。2023 年 4 月 20 日，取得了《汉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汉阴县双河口至观音河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汉发改字〔2023〕371 号）。

为了推进和规范汉阴县双河口至观音河公路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尽力争取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均不发生不安定的群体事件，根据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的相关要求，汉阴县交通运输局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汉阴县双河口至观音河公路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我单位共组织开展了三次公众参与活动。第一次是在报告书编制初期采用网络公示形式进行公示；第二次是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基本完成后采用了两次报纸公告、一次网络公示及一次张贴公告的形式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第三次是在报告书报批前，采用网络公示形式进行报批前公示。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汉阴县交通运输局表示坚决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阶段，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并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做到达标排放，减少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汉阴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委托书签定七个工作日内）在当地政府网站平台上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向公众声明汉阴县双河口至观音河公路改建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介绍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明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单位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链接：

<https://www.hanyin.gov.cn/Content-2639310.html>；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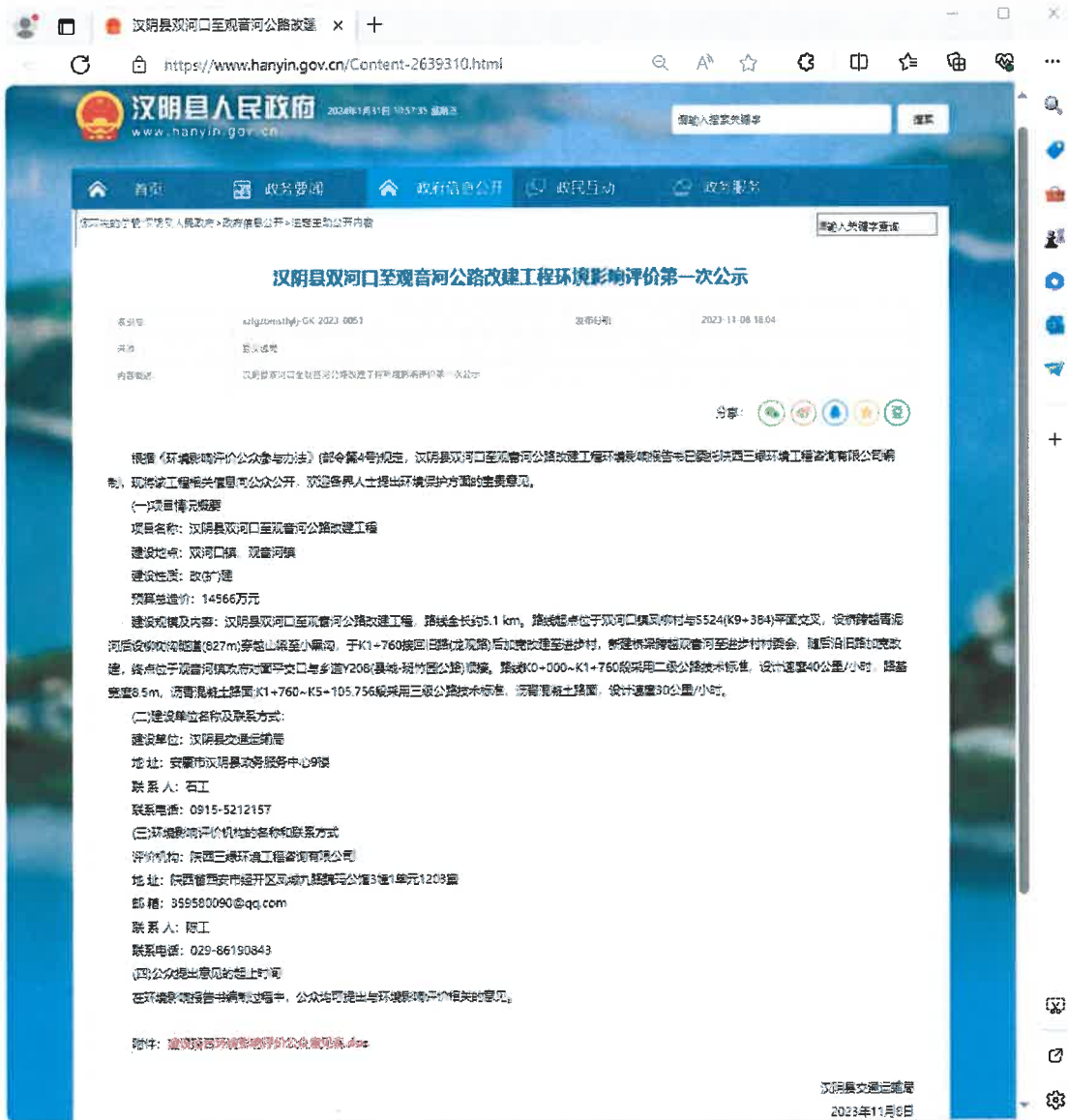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汉阴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并在项目建设地附近进行了张贴公示，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及 2024 年 1 月 25 日两次在《三秦都市报》上刊登了《汉阴县双河口至观音河公路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时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

式和途径等有关内容。

本单位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1月15日；

网址：<https://www.hanyin.gov.cn/Content-2664396.html>；

公示截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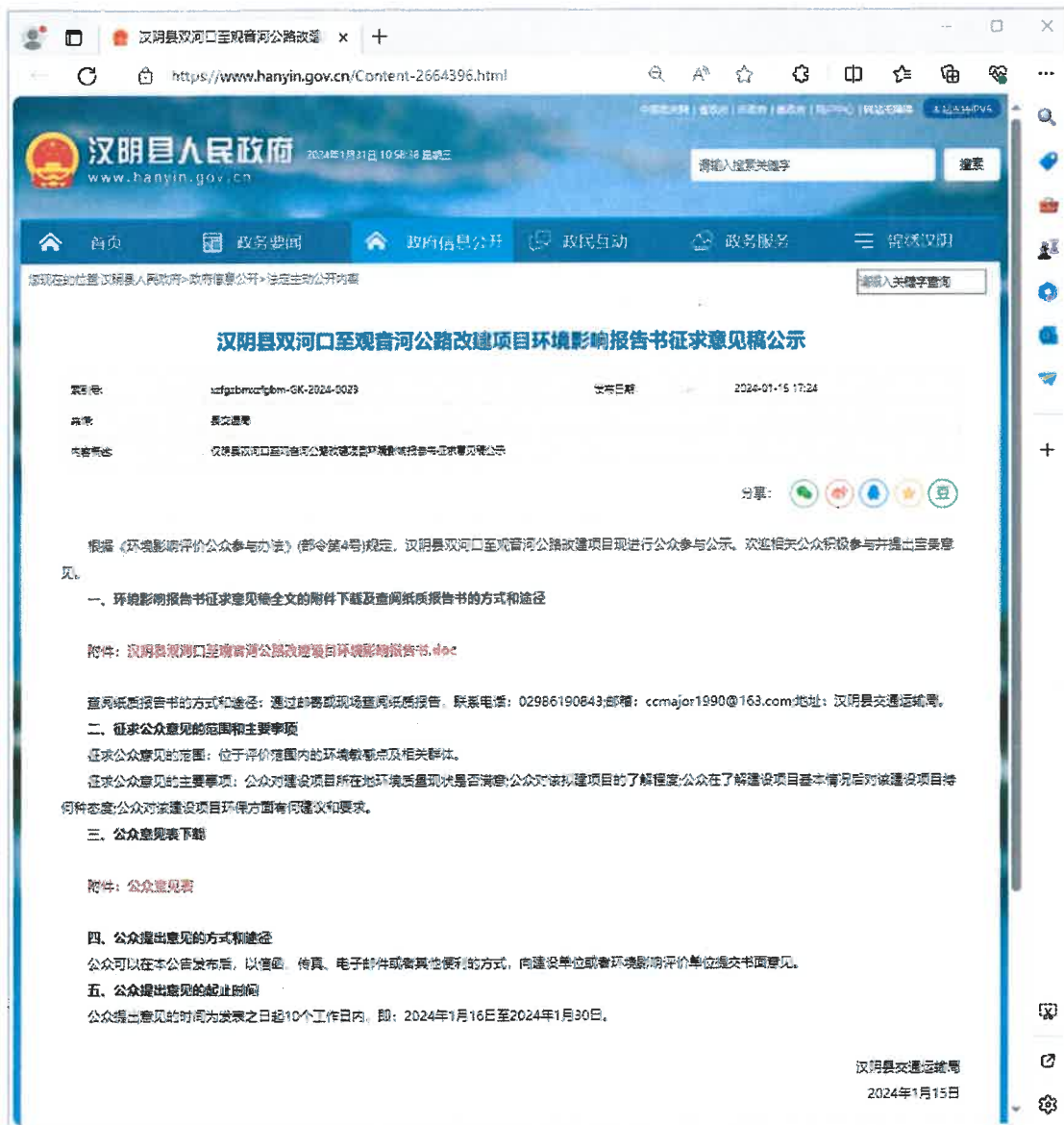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报纸名称：三秦都市报；

公示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及 2024 年 1 月 25 日；

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及图 4。

3.2.3 张贴

张贴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张贴地点：观音河镇；

张贴照片见图 5。

国办印发《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 规划布局10个左右 高水平银发经济产业园区

A2版

2024年首场雪如约而至

西安今晨降雪 12日-20日仍有小雪

我省建立渭河跨界河湖联防联控联控联治工作机制

本报西安1月15日讯(记者张维)1月15日，记者从省水利厅获悉，省水利厅近日印发《关于建立渭河跨界河湖联防联控联控联治工作机制的意见》，要求全省各级水利部门、相关市(区)政府、流域管理机构、流域内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等，按照《意见》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共同做好渭河跨界河湖联防联控联控联治工作，确保渭河全流域水生态环境安全。

《意见》明确，要健全组织体系，建立省、市、县三级联防联控联控联治工作机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完善法律法规，修订完善渭河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为联防联控联控联治提供法治保障。要强化科技支撑，推广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水质自动监测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管效能。要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河湖治理，拓宽资金来源渠道。要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爱水护水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意见》还提出，要建立健全渭河跨界河湖联防联控联控联治工作机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完善法律法规，修订完善渭河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为联防联控联控联治提供法治保障。要强化科技支撑，推广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水质自动监测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管效能。要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河湖治理，拓宽资金来源渠道。要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爱水护水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陕西省水利厅
地址：西安市南大街100号
电话：029-85381111
网站：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水利厅公告

为规范渭河跨界河湖联防联控联控联治工作，特制定本公告。凡在渭河流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公告规定。违反规定的，将依法予以处罚。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1	渭河泾河段	泾阳县	029-34512345
2	渭河泾河段	泾阳县	029-34512345
3	渭河泾河段	泾阳县	029-34512345

陕西省水利厅公告

为规范渭河跨界河湖联防联控联控联治工作，特制定本公告。凡在渭河流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公告规定。违反规定的，将依法予以处罚。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1	渭河泾河段	泾阳县	029-34512345
2	渭河泾河段	泾阳县	029-34512345
3	渭河泾河段	泾阳县	029-34512345

省级媒体，权威发布，欢迎刊登各类遗失·声明·公告 029-88665388

图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5 项目张贴公示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几次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有关环保意见和建议的电话、邮件、传真或信函等。

6、其他

本项目各次网上信息公开的所有公示网址及网址截图均由我单位于其综合办公室内进行存档。

我单位对本项目 2 次《三秦都市报》登报原件、公告张贴照片均进行存档，可查。

7、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汉阴县双河口至观音河公路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汉阴县双河口至观音河公路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汉阴县交通运输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承诺时间：2024年1月



8、附件

无